

ICS 43.180

R 16

备案号: 23796-2009

DB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34—2008

代替 DB11/T 134—2001

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major repair of vehicle being completed

2008-11-14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5 质量保证	8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检验基本文件	9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	13
参考文献	15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DB11/T 134—2001《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DB11/T 134—200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；
- 将第4章的内容修改为“基本要求”、“各总成机构要求”和“主要性能指标要求”3个子项；
- 在“4.2 各总成机构要求”中增加了防抱死制动系统（ABS）和电子稳定程序（ESP）、后视镜、前下视镜、信号灯、刮水器、安全带及安全气囊等的规定；
- 将车轮圆跳动量、轮胎动不平衡、轴距左右差、制动协调时间、远光光束发光强度、光束照射位置要求、百公里燃料消耗量、噪声声级等指标限值进行了适当调整；
- 将“4.3.1.2 转向轻便性”检验方法修改为台试检验方法；
- 增加了“4.3.4 应急制动性能”相关要求；
- 对“4.3.5 动力性”检验方法进行了修改，同时增加了海拔高度输出功率修正系数；
- 明确规定了“4.3.8 排放性能”排放污染物限值的要求；
- 对质量保证进行了修改；
- 对附录A中基本文件进行了修改，同时增加了附录B。

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运输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运输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书权，蔡凤田，窦秋月，张学利，渠桦，李建林，陈英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DB/1100R 1601—88；
- DB11/T 134—2001。